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人民政府）的（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5.08 米毡房（25 顶）、6.06 米毡房（25 顶）、40 平方米小木屋（8 栋）、防腐木小路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（新疆万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3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60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参与 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新疆万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，作否决投标处理！